

- 92-97 學年度適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以地球科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貳、申請資格：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參、申請程序：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肆、學分：修讀地球科學系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地球科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且尚需修習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地球科學專業選修科目，始可取得地球科學系雙主修資格。

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陸、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案下載：[雙主修申請書WORD](#)